

滴滴集运（天津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滴滴集运（天津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于2024年3月7日-2024年3月8日2个有成交的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累计达到300%。2024年3月11日-2024年3月13日2个有成交的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累计达到300%。2024年3月15日-2024年3月19日3个有成交的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累计达到280.952%。2024年4月1日-2024年4月3日3个有成交的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累计达到177.2277%。根据《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异常交易监控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异常交易波动情形。

公司股价波动严重偏离市场和行业走势，此次异常波动引起公司高度重视。2024年3月15日、18日、19日涨幅达到100%，3月20日涨幅达到87.5%，2024年4月1日涨幅达到98.02%，2024年4月3日涨幅达到39.3%。

公司是一家国内货物运输公司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，经营无重大利好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。

公司股票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，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甄别、理性判断、注意投资风险和交易风险，避免产生

较大投资损失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公司股票在2个有成交的交易日（2024年3月7日-2024年3月8日）以内收盘价涨幅累计达到300%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异常交易监控细则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异常交易波动情形。公司于2024年3月8日披露了《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4）。

公司股票在2个有成交的交易日（2024年3月11日-2024年3月13日）以内收盘价涨幅累计达到300%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异常交易监控细则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异常交易波动情形。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披露了《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5）。

公司股票在3个有成交的交易日（2024年3月15日-2024年3月19日）以内收盘价涨幅累计达到280.952%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异常交易监控细则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异常交易波动情形。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披露了《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6）。

公司股票在3个有成交的交易日（2024年4月1日-2024年4月3日）以内收盘价涨幅累计达到177.2277%，2024年4月3日收盘价为280元。

二、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股价波动严重偏离市场和行业走势，此次异常波动引起公司高度重视。2024年3月15日、18日、19日涨幅达到100%，3月20日涨幅达

到 87.5%。2024 年 4 月 1 日涨幅达到 98.02%，2024 年 4 月 3 日涨幅达到 39.3%。

公司是一家具有国内货物运输公司的企业，从事运输配送服务，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，经营无重大利好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。

公司目前处于新三板基础层，暂不满足境内交易所上市条件，董事会尚未对上市方式、上市板块等事项进行审议，未与第三方中介机构签订保荐协议，也暂无筹备上市等重大事项。

公司股票击鼓传花效应明显，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，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甄别、理性判断、注意投资风险和交易风险，避免产生较大投资损失。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信息为准。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及时、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滴滴集运（天津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4 年 4 月 3 日